

##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編制表

中華民國99年2月11日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人字第0993700071號令訂定發布，並自99年3月2日施行  
 中華民國99年8月2日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人字第0993700305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99年3月2日生效  
 中華民國106年9月3日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人字第1063750243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06年9月5日生效

職稱	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委員				(一)	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。
委員				(四~十)	
監察小組委員				(三~三十九)	
總幹事				(一)	由臺東縣政府民政處處長或副處長兼任。
副總幹事	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組長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 (二)	
專員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 (二)	
課長				(六)	
課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 (十三)	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 (五)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 (四)	
人事室	主任			(一)	由臺東縣政府薦任人事主管人員兼任。
主計室	主任			(一)	由臺東縣政府薦任會計主管人員兼任。
政風室	主任			(一)	由臺東縣政府薦任政風主管人員兼任。
合計				八 (四十四~八十六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